

上市公司财务管理系统的改进

武汉科技学院 李闻一

【摘要】 本文从新会计准则的角度,讨论了上市公司财务管理系统的四个改进,即架构改进、系统调整、内容和功能的扩展、功能模块的增加,试图为正在实施新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提供一些建议。

【关键词】 新会计准则 财务管理系统 架构改进 系统调整 功能扩展

新会计准则体系已于2006年2月15日正式发布,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率先实施。新会计准则的实施必然会对原有的会计核算软件、管理软件提出新的要求。原有的会计核算软件和管理软件只有通过系统架构改进、功能扩展等方法来迎接新会计准则的挑战。笔者拟对这个问题展开研究,以期对正在实施新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提供借鉴。

一、财务管理系统的架构改进:实现财务会计系统和管理会计系统的实质性融合

新会计准则将“受托责任观”和“决策有用观”两者并重,必将加速财务管理系统的流程重组,凸显财务会计系统和管理会计系统的实质性融合。其融合的目标是符合企业整体管理和决策有用的需求,并借助企业业务流程重组,实现业务流程和会计管理工作的整合,最终实现资金流、物流、信息流和业务流程的集成。

1. 建立数据库管理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应包括数据收集、输入、分类、存储等子系统。一旦各种数据从网络终端输入,即可进行数据记录的建立、刷新操作,这就意味着这个系统只要定义了约定的数据格式、结构及相应的处理程序,数据将按系统需要的模式自动进行组配,而不再仅仅以会计数据为要素进行组织管理,应包括财务信息和非财务信息,这是向企业相关方提供决策有用信息的前提。

2. 建立会计信息生成系统。企业相关方根据自己所需向系统发出指令,系统尽可能对包括会计数据在内的各种数据按各种可能的、对决策有用的关系组配,按需适时生成各种信息,从而及时、准确地提供给企业相关方。该系统包括历史信息与预测信息、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定性与定量信息等。

3. 建立模型库。比如分析模型、预测模型、控制模型、审计模型等。借助以上模型,对整个供应链系统的物流、资金流、信息流进行综合对比分析和评价,形成企业相关方预测、决策所需的综合信息。

二、财务管理系统的调整:会计核算上的改变

1. 会计科目体系的调整。对比新旧会计科目表可以发现,新会计准则对科目类别进行了重新划分,新增了共同类类别,同时在会计科目表中新增了94个会计科目(其中特殊行业专用会计科目69个),取消了10个会计科目,合并了6个

会计科目,分拆、更名、降级了9个会计科目,因此我们必须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对总账系统的会计科目体系进行调整。比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生物资产》中“生物资产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的规范,在会计科目表中新增消耗性生物资产等资产类会计科目,并在资产类别调整时对账务进行调整。

2. 年初余额的调整。《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首次执行日,企业应当对所有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重新分类、确认和计量,并编制期初资产负债表。在2007年1月1日开始实施新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必须将2006年年末数据按新会计准则要求转换为新数据,作为2007年的年初数据。作为总账系统,必须为上市公司提供相应的数据转换工具。

3. 存货管理的调整。《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中规定:企业应当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包括移动加权平均法)或者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与旧会计准则相比,取消了不能真实反映存货流转的后进先出法。作为存货管理系统,必须为上市公司提供灵活的选择。同时,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中进一步规定:存货的采购成本,包括购买价款、进口关税和其他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没对商品流通企业存货采购成本做出特殊规定。作为存货管理系统,必须为上市公司提供成本构成的选择。

4. 资产折旧计提和减值准备计提的调整。《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规定:固定资产应当按月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与旧会计准则相比,新会计准则不再强调折旧时间。作为固定资产系统,必须为上市公司提供自行选择新增、处理、变动固定资产的折旧方式和任意计提折旧的时间。同时,《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这说明上市公司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时需要相当谨慎。作为固定资产管理系统,必须为上市公司提供每一项资产的减值准备处理方法,并对资产的处理提供严格的控制机制和权限管理机制。

5. 福利费计提的调整。《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中取消了按14%计提福利费的要求,将福利费作为职工薪酬的一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在新会计准则中,企业在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上采用先提取后使用的方法,提取比例由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合理确定。年末,如果当年提取的福利费大于支付数的,应予冲回,反之应当补提,同时修订次年度福利费的提取比例。作为薪资管理系统,必须考虑上市公司对费用计提比例的需求。

6. 新增公允价值的计量功能。《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将公允价值作为会计计量属性之一,同时在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企业合并等17个具体会计准则中运用了公允价值。这就要求财务管理系统提供公允价值的计量功能,以满足企业的核算和管理要求。

三、财务管理系统内容的扩充和功能的扩展:会计报表(合并报表)系统的改进

1. 内容的扩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条和第三章至第八章的讲述,新会计准则的会计要素仍保留现行的六要素分类,各会计要素的定义表述与现行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类似,但借鉴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报财务报表的框架》,体现了广义概念的特征,具体会计科目及报表格式有所变化。会计科目的变化在前面已经提及。报表方面,在三大报表的基础上新增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将“附表”改为“其他财务报告”,并规定企业可根据需要增加相关报表,形成了一个开放性的动态报表体系,同时也增加了一些报表项目。作为总账系统、会计报表系统、合并报表系统、现金流量表系统,必须为上市公司提供适应新会计准则要求的科目体系和报表格式,预设取数公式,满足账簿和报表的编制、查询和对内对外报告的需求。

2. 功能的扩展。①提供权益法调整分录的自动生成功能。作为合并报表系统,应该为上市公司提供权益法调整分录的自动生成功能,这样系统可以根据子公司上报的相关数据,自动生成权益法调整分录,最大限度地提高合并报表的编制效率。②提供自由设定和选择合并范围功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六条的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作为合并报表系统,应该为上市公司提供自由设定和选择合并子公司的功能。③提供跨账套取数功能。在新会计准则下,既然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更关注实质性控制,那么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就要从各子公司报表中提取信息。作为合并报表系统,应该为上市公司提供跨账套取数功能。④提供报表的自动纠错功能。在新会计准则中,因为报表数量的大量增加,难免会出现项目遗漏的现象。这个问题是人工复核无法解决的。作为会计报表系统,应该为上市公司提供报表的自动纠错功能,自动指出遗漏项目。⑤提供报表的追溯重述功能。追溯重述法是指在发现前期差错时,视同该项前期差错从未发生过,从而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更正的方法。这与旧会计准则的“追溯调整法”不一样。作为会计报表系统,应该为上市公司提供报表追溯重述功能,从而提高企业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四、财务管理系统功能模块的增加:借款费用和所得税等具体会计准则施行的需要

1. 增加模拟测试(敏感度分析)功能模块。新会计准则实现了从服务管理者到服务相关方的转变,更加强调在信息需求和信息对称等方面满足投资者、债权人、经营者、监管部门和社会公众等相关方的需要。这就要求会计信息更加透明、规范。增加模拟测试(敏感度分析)功能模块后,可以利用测试原型,输入近年来真实数据或测试数据,在测试环境中做业务模拟测试,对一个或多个重要因素的变化对估算结果的敏感程度进行分析,从而做出正确的预测和决策,帮助上市公司对业务事项进行综合评价。

2. 增加借款费用功能模块。《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与旧会计准则相比,在借款费用范围、资本化的内容和对资本化金额的计算等方面,与国际会计准则进一步接轨,使企业的会计信息更符合会计的真实性原则和配比原则。比如:从只能为某项固定资产的购建而产生的专门借款,在借款费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前提下,才可以进行借款费用资本化,扩展到不仅企业某项资产的专门借款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前提下可以资本化,而且当企业的资产购建占用了企业的一般借款时,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前提下,可以将占用的一般借款的借款费用进行资本化计入资产的成本;将一些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的投资性房地产、生产周期比较长的存货纳入可资本化的范围;对借款费用可资本化金额的计算分两种情况。只有增加借款费用功能模块,对借款费用的构成、应予资本化的条件进行初始设置,预设专门借款和一般借款的选择,提供可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模型,自动进行借款费用的处理和转账凭证生成,及时为报表系统提供有关信息,才能满足上市公司日益复杂的借款费用核算和管理要求。

3. 增加税务管理功能模块。《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与旧会计准则相比,在计税基础、所得税确认、亏损弥补和计提减值准备上存在重大差异。通过增加税务管理功能模块,可设置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取数路径,输入所得税税率,提供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和收益表债务法的选择,自动进行所得税费用的确认和计量,向总账系统及时提供转账凭证。这有利于我国上市公司快速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对所得税会计信息更高层次的要求。我国目前大多数上市公司采用的还是应付税款法,一部分上市公司采用递延法,采用收益表债务法的上市公司极少,更不用说资产负债表债务法。从应付税款法或递延法一步过渡到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于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来说,跨度过大。而提供税务管理功能模块,恰好解决了实际执行时可能会遇到的困难,让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更快和更好地对纳税活动进行管理,从而完成所得税费用的核算。

主要参考文献

1. 王军.认真学习贯彻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切实维护资本市场稳定持续发展. 会计研究,2007;1
2. 彭喜斌. 新会计准则体系下财务报告的缺陷及改进. 南京财经大学学报,2006;5